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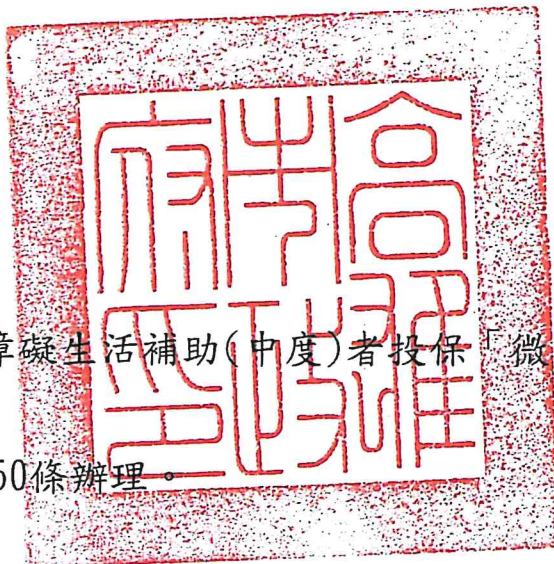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工字第11136902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(中度)者投保「微型保險」之資格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獲民間資源指定捐贈111年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中度身心障礙者投保「微型保險」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納保對象：設籍本市年滿15歲以上未滿65歲，且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中度身心障礙者。

(二)保險內容：1年期意外致失能或身故保險，保額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，保險範圍為非因疾病引起的意外傷害事故，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。

(三)依當年度保額計算所需經費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納保對象身分者，將由本府社會局提供名冊予參與推廣「微型保險」合作單位審核納保，審核通過即免費納保。如不同意納保者，於保險期間可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退保申請書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(07)3368333分機3926柯社工員。

市長 陳其遠